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普通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大廈2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召開大會的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所示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除另有界定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以及推遲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待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已發行股本51%,代價為17,000,000港元(其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貸款票據支付)(「收購事項」);		
	(b) 批准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811,5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權宜及恰當之有關行動及契據,以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適用)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倘欲委任大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有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之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任何一名其他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重要信息: 仍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為出席大會,則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各項:
 - 倘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概無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至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將視為其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外,股東委託之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情況下,均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均送達至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相關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及被替代;及
 - 倘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至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概無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或之前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修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無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妥善填寫及簽署)將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之代表將有權於經大會上對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就該等用途所使用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